

台灣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

聯絡人：林莉萍專員

電話：(02)2755-2291 轉 31

傳真：(02)2325-8652

電子信箱：liping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大仁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王字第1040130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台灣護理學會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助學金申請表各乙份。

主旨：本會辦理助學金申請活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補助特殊境遇之學生，激發向上精神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，自民國 102 年起辦理旨揭助學金申請活動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受理日期：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逾期申請、檢附文件資料不齊或內容未完備者，恕不受理，通過名單預計於每年 11 月下旬公告於本會網站並正式行文通知學校。

(二) 助學金金額：每學年補助每名新台幣 5~6 萬元。

(三) 申請資格：

1. 全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在學學生，且助學金發放日仍在學者。
2.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或導師推薦信者。
3. 申請學生在學平均學業成績（含申請年度前一學期）應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 75 分或乙等以上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

1. 每校推薦一名（不含研究生），由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（如附件）後，交由就讀學校負責助學金之相關單位辦理推薦。
2. 學校承辦人員審核申請資料備齊後，將資料彙集寄送至本會審理。
3. 本會不接受學生自行申請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1. 領取本會助學金者，其畢業後之就業狀況由推薦學校造冊報請本會備查。
2. 領受助學金時為本會活動學生會員即可。

(六) 其餘部份請自行參閱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。

二、檢附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助學金申請表各乙份，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twna.org.tw> 【最新消息】，敬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東技術學院、長庚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美和技術學院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學院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義守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。

副本：

理事長 王桂芸

台灣護理學會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1.06.29 第 30-2 次會員委員會議制定

101.11.10 第 30-5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台灣護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補助特殊境遇之學生，激發向上精神並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所設置之助學金，其目的為補助特殊境遇就讀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學生，並於畢業後確實至護理臨床就業，以確實達到學以致用之效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全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在學學生，且助學金發放日仍在學者。
 - 二、持有鄉鎮市區公所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或導師推薦信者。
 - 三、申請學生在學平均學業成績（含申請年度前一學期）應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 75 分或乙等以上。
 - 四、相關申請資格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
- 本會每年得提撥 2~3% 的預算做為護理科系學生助學金，每學年補助學生數名，每名 5~6 萬元，最多補助 2 學年為限。
- 第五條 審查：
- 一、初審：申請資料由本會會員委員會之獎助學金遴選小組負責辦理。
 - 二、複審：由本會會員委員會就初審資料複審後，送請理監事會議核備後發放。
- 第六條 核發方式：
- 一、領受助學金時為本會活動學生會員者。
 - 二、本會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，助學金分上、下學期兩次發放，由本會依據受助者該學期之在學證明，主動匯入受助者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中。
- 第七條 凡領取本會助學金者，其畢業後之就業狀況由推薦單位造冊報請本會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台灣護理學會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編號：_____ (由本會填寫)

姓 名			出生年月日	民 國	年	月	日
性 別	☐ 女	☐ 男	身分證字號				
就讀學校			聯絡方式	(0)			
科系年級	科/系	年級		手機：			
入學時間	民國	年		月	E-mail：		
收件地址			縣	鄉鎮	路	巷	號
			市	市區	街	弄	樓之
曾經獲得本會助學金： ☐ 無； ☐ 有 (_____學年度)							
申請資格	1. 全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在學學生，且助學金發放日仍在學者。 2.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(含)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或導師推薦信者。 3. 在學平均學業成績(含申請年度前一學期)應達70分以上、操行75分或乙等以上。						
應繳資料 (備妥請勾選，並請依順序於左上角裝訂)	【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、傳真方式等，皆不受理】 ☐ 1. 申請表乙份。 ☐ 2. 學生證(正反面)影本乙份(需蓋當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 ☐ 3. 在學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申請年度前一學年度)，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。 ☐ 4. 鄉鎮市區公所(含)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或導師推薦信。 註：「導師推薦信」需詳敘申請人所發生之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之情節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，以便委員審查。 ☐ 5. 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及申請人本人撥款帳號封面影本。						
校方聯絡人 資 料	姓名：				推 薦 學 校 關 防		
	電話：						
E-mail：							
護理主任簽章							
申請日期	1 0 4 年		月	日			

注意事項：1. 本助學金每校僅可推薦「一名」。

2. 請填妥申請表並依序裝訂應繳資料後，於10月10日前郵寄至 **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81號4樓「台灣護理學會」**收，信封外請註明「申請助學金」。

3. 本案承辦人：林莉萍專員 聯絡電話 (02) 2755-2291#31

